

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拆借给自然人宋玉清858.90万元。截止目前，所有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事项在发生时未及时履行相关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事项进行了追加审议，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，所有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，不会影响公司流动资金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二、非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宋玉清

住所：鞍山市立山区深沟寺朝阳一街 27 栋 2 单元 2 层 13 号

关系：曾是公司员工

占用原因：个人周转使用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